

叢論文字

陳新雄題

第二輯

中國文字學會主編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文字論叢

第二輯

中國文字學會主編

陳新雄題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文字論叢.第二輯 / 中國文字學會主編. -- 初

版. -- 臺北市：文史哲，民 93

面：公分

含參考書目

ISBN 957-549-555-1 (平裝)

1.中國語言 - 文字 - 文論，講詞等

802.207

93005921

文字論叢 第二輯

主編者：中國文字學會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http://www.lapen.com.tw>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八〇一七五

電話 886-2-23511028 · 傳真 886-2-23965656

實價新臺幣四五〇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2004)四月初版

著財權所有・侵權者必究

ISBN 957-549-555-1

序

陳新雄

民國四十年代，考試院副院長羅家倫先生竭力鼓吹文字簡化，嘗發表〈簡體字之提倡甚爲必要〉一文於港臺各大報，且均以四分之一版面，連續刊載。令有識之士，群起反對，以爲簡體字之推行，將破壞中國文字之完整與美觀。其中反對最力者，立法委員則有廖維藩、李文齋、黃建中、喬一凡、任培道、胡秋原等人；大學教授中則有先師潘重規、林尹、高明、程發軔、李漁叔及董作賓先生等多人。爲維護中國文字之完美，乃發起組織中國文字學會，並推廖委員維藩爲理事長，出版書籍《中國文字論集》，發行會內刊物《學粹》，極力鼓吹中國文字之不可簡化。由於廖理事長及全體會員極力維護下，羅家倫氏推行簡體字之計畫始胎死腹中，未克施行。是則文字學會初創，已建立維護中國文字完美之大功，前輩學者之深識遠慮，不畏強權貴勢之氣度，均令吾等後輩景仰無既者也。

《中國文字論集》經過半世紀之久，讀過此書者，即講授文字學之教授，亦已寥寥可數。故民國八十八年，余接長中國文字學會理事長，提名孔仲溫爲祕書長，仲溫年少英發，勇於用事，即以文字學會之姐妹學會，聲韻、訓詁兩學會皆發行學會通訊與論叢，深獲會員好評。文字學會創辦最早，歷史最久，而兩者皆缺，深感不

慼於心。乃與余商量，欲發行《文字論叢》，且思有所更張，以新人耳目，欲重印《中國文字論集》，充當《文字論叢》首輯，至於二、三輯以後各輯，則擬就歷年文字學會學術研討論文中，分類編輯，使性質相同者合爲一集。余深韙其言，頻爲頷首，乃最感心契者也。焉知天未福善，編輯未竣，即英年棄世，言之痛心。仲溫既沒，余提請林君慶勳廣續其事，慶勳游學余門，爲時最久，長年相處，心意早通。且又爲仲溫授業恩師，既繼承中山大學中文系系務，又續接文字學會祕書長，愛徒之業，亦不忍令其中輟也。故《文字論叢》首輯，於慶勳接事不久，即順利出版，分送本會會員手中，仲溫之擘劃，慶勳之賢勞，均不可沒也。

猶有進者，余接長理事長後，前一任期，身在臺灣，自然親理會務；後一任期，余已從師大退休，欲同時辭去理事長職，會友諸君以爲舊例皆連續兩任，欲余勉爲其難，續任艱鉅。自政黨輪替後，新政府以學術研究爲不急之務，於學會例行補助，一概刪除，無米之炊，倍感艱困。余又應邀赴清華講學及赴美小休，故連續兩年，除擘劃學會研討會開會日期，推薦舉辦學校外。其餘會務之推行，經費之籌措，學術之研討，刊物之印行，皆由慶勳獨任其事，其勤勞爲何如哉！因聞余言，理事長任內，於學術毫無貢獻，首輯《文字論叢》乃前輩學者之成就，二輯未能擘劃刊行，心以爲恥。慶勳聞之，乃以身作則，號召生徒，搜集歷屆學術研討會研討論文，凡與《說文解字》及文字構造相關者，得論文二十二篇，都爲一集。既了仲溫生前之願，亦令我於會友大眾，略釋歉懷，慶勳調和之功，豈可不書哉！是爲序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九日陳新雄

謹序於臺北市和平東路鏗不舍齋

《文字論叢》第二輯

目次

序言	陳新雄.....	1
淺談文字結構與六書	王初慶.....	1
《說文》借形爲事解	陳新雄.....	13
形聲字聲符表義釋例	許鎔輝.....	19
形聲字聲符表音功能研究	竺家寧.....	43
形聲字形符表義釋例	許鎔輝.....	55
形聲結構之比較研究	竺家寧.....	73
形聲字構造歷程析論	劉雅芬.....	93
「假借」之起源與發展	周行之.....	151
談治說文學與治古文字學之關係	王初慶.....	175
《說文》中一字正反之商兌	蔡信發.....	193
徐鍇「三耦論」研究	張意霞.....	211
試由《說文繫傳·祛妄》蠡測李陽冰之說文刊本...	王初慶.....	229
論戴侗《六書故》的金文應用	沈寶春.....	259
許慎之假借說與戴震之詮釋	陳新雄.....	287
段注會意形聲之商兌	蔡信發.....	293
段注《說文》古今字之商兌	蔡信發.....	301
《說文通訓定聲》之假借說淺析	柯明傑.....	317
章太炎先生〈轉注假借說〉一文之體會	蔡信發.....	363

從方言字的系統比較看漢字的多源體系	姚榮松.....371
漢字部件研究	黃沛榮.....387
說 一	季旭昇.....413
《說文》小篆字庫的設計與應用	宋建華.....437

淺談文字結構與六書

王初慶

引言

在文字教學上，「六書」乃必讀之重要課題。據文字學教學研究第一期之問卷調查之結果，國內「文字學」之任課教師，有百分之七十九以上認為「六書理論」係不可或缺及應該講授，有百分之九十二認為「六書字例」係不可或缺及應該講授。中國文學系內其他課程之任課教師亦有近百分之七十四認為「六書理論」不可或缺及應該講授，百分之八十二以上認為「六書字例」不可或缺及應該講授。然而由於論者對六書之認知不一，於其定義及界說多有蹊徑，因之於六書之例字亦互有糾葛；初學者面臨各家異說，往往有無所適從之感¹。是以當問卷察覺由百分之九十一的學生認為文字學課程很重要或重要，然而也有百分之五十四的學生在學過文字學以後，不太有概念或完全沒有系統概念²。筆者於歷年之文字學會各項會議中曾多次提出，然而學會每年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往往有愈趨向專精之走向；何如將六書之相關問題列為相關主題，由彼

¹ 引言中多項統計數字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劃 國內大學及師院「文字學」教學之研究 成果報告 頁 29—30 民國八十四年（請見附表）

² 見註 1 所引成果報告 頁 6（請見附表）

此之切磋中，觀其會通，析其異同，或可凝聚共識，掃除學生漫羨無所歸心之勞。於本篇短文中，筆者將先就己見，提出整理六書之淺見，以就正於方家。

一 六書非造字之依據，而係後世分析 既有文字所得結構之原則。

欲解析六書問題，首先必從六書之源起論起。今日可知最早論及「六書」之說之資料，衆所周知，無非《周禮·地官·保氏》及其注所引之鄭衆說、〈漢志·小說類·後敘〉及〈說文敘〉三家。由於〈漢志〉謂六書為「造字之本」，於是前輩學者，多有從造字之前後以論六書次第者，觀乎《說文解字詁林·前編中》之所引詳矣。然《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云：

六書為文字學重要之條例，其名稱雖見於西漢末年人之記載，而其發生當較早，蓋六書為整理文字歸納所得之名稱³。

《蔣伯潛·文字學纂要》論析《說文》以前之字書及《說文》所引前人解說之字，亦謂：

是六書之說，實起於西漢末古文經出世之後，不但非周公時所已有，且亦非西漢中世以前所有了⁴。

徵諸〈漢志〉、《後漢書·鄭興傳》及〈賈逵傳〉，最早有關六書之三家說皆源自劉歆，至於劉歆是否前有所承，則無可得知。劉歆主尊古文經，欲窮究經義，必先明其文字，而《論衡·正說篇》曰：

³ 見《中國文字學史》第一編·P.21—22。

⁴ 見《中國文字學纂要》本論二 六書·P.52。

至孝景帝時，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武帝使使者取視，莫能讀者，遂祕於中，外不得見。可見古文經剛發現時，文字不易解讀，無怪乎「世人大共非訾，以爲好奇者也，鄉壁虛造不可知之書，變亂常行，以耀於世」，欲明古文經之文字，必究其結構分析判斷，故「六書」之學，當係探討古文經字形之副產品，乃整理歸納既有之文字所得，而非造字之依據。晚近之文字學者，就世界各國古文字作分析研究時，亦都可以歸納出類似漢字六書之體系⁵。

二 六書之界說雖創於許慎， 然後世六書之學往往另闢蹊徑。

〈許敘〉於六書所作之詮釋，故欲明其界說，必先由之入手，然就〈漢志〉與《周禮注》中所謂六書名稱與之相對照，已未必合轍。戴師靜山云：

指事一名，班叫做象事，鄭叫做處事，許叫做指事。照許慎所下的界說和例子看，鄭許兩家的，意思是相同的，而和班就所見有異了。譬如「上」「下」「本」「末」等字，照許鄭叫做處、指，意思恰合；所以許慎〈說文敘〉和說解中，只舉了「上」「下」兩字，算是指事，而把「八」「厶」「乚」「口」等字，都說是象形，卻與「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界說不合。但照班固的名稱看，「八」「厶」等字，恰是象事。會意一名，鄭許相同，班叫做象意。照「武」

⁵ 參見董同龢〈文字的演進與六書〉（《董同龢先生語言學論文選集》）及戴師靜山〈吉氏六書〉（《梅園論學集》）等。

「信」等字看起來，自然鄭許的名稱很合，而照「𠂔射」「𠂔伐」「冤」「戾」等合形見意的字看起來，卻是班固爲妥。這大約鄭許處事、指事之名，只是就了「上」「下」「本」「末」用符號指表的一類字定的，班固的象事只就「厶」「乚」「口」「冂」等虛象形表的一類字定的。而鄭許的會意，班固的象意只就「𠂔𠂔」等合形見意的字定的。他們所見的只是一部分，並沒有把所有的文字都細細核分過，這是古人的注疏，後人的法密，也不必替他們諱的⁶。

後世論者，雖皆以許敘爲宗，然而實際所陳述者，卻爲各家各憑己見所推衍發揮而成之一家之言，亦無足怪。唯欲理出六書之輪廓，必就各家之異同是非加以剖析整理，其輪廓已未必恪守漢代之界說可知也。

三 整理各家異說可用之原則。

六書之學，自宋以降，迭有異說，有主張分三耦者，有主張分體用者，有主張分君臣估使者，有主張分三書者；綱目既別，其論及個別之界說及例證自亦各有異同。而整理各家異說可循左列原則爲之。

1. 依多家資料立論之主要論點加以分類，以資料有因立論基礎之不同而有歧異者，則另依其立論基礎予以區隔，以清涇渭：

如主張「四體二用」說者，既以「轉注」、「假借」爲用字之法，則必將斯二者列於六書之末，而無與文字之孳乳。而主張六

⁶ 見《中國文字構造論·自序》，頁2—3。

書乃文字孳乳衍生之原則者，則往往將「形聲」列於文字之末，而以「假借」為文字孳乳分化之原因之一。主張「三書說」者，如唐蘭係就體用之觀念立說，故「轉注」、「假借」不與三書之中，實際仍有五書之分；陳夢家則係就文字之孳乳之衍生立說，故以「象形」、「假借」、「形聲」三者統論之。故以上數家雖皆云「轉注」、「假借」，然其內容已大異其趣，宜加以適當區隔。

2. 以資料互相對照後，客觀列出各家學說之異同：就其同探討有無整合之可能性，就其異論其歧見肇生之緣由。如同主體用之說者，其於六書之次第、界說，雖或有小異，然可通其條貫。同主六書為文字孳乳之原則者，則或有於「假借」於借音之外，是否借義？因有「假借」與「引申」應否分別立說之異；「轉注」則以解析〈許敘〉界說之不一，致有異說。
 3. 如由異同之探討可客觀論定是非者，則明論其是非判斷之所據：如漢儒雖主六書為「造字之本」，後儒遂謂六書之學出於蒼頡、周公，皆附會之詞，徵諸最早六書三家說之承傳可明也。
 4. 如雖有異同，然無法客觀論定其是非者，則並陳之，以示其歧異：
- 如《說文》中有「借象形以指事」者，若「屮」「采」之類，林景伊《文字學概說》舉為「指事正例」，李國英《說文類釋》則指為「獨體象形」，二者各有所據。又「會意兼聲」究竟應繫於會意抑或形聲，亦各有仁智之見。與其論定是非，不如並陳其歧異，提供學者不同之思考模式。
5. 如雖有異說，卻難就學理加以分析，亦無法判斷其是非者，則以存疑方式備論之。

四 處理文字問題有因分析方向不同，題目有別，而所論內容實可與六書理論參校互証者。

據文字學教學之研究第二期之問卷調查，各校文字學課程教學時數，平均有百分之四十二強用於字例舉隅，另有百分之二十二強用於六書原理，合計達全部教學時數之百分之六十五，份量不可謂不重；其次為漢字演變，佔百分之十七強，其次為漢字起源，佔百分之九強，其次為漢字特性與性質，佔百分之八強⁷。

然論及漢字演變之規律，或曰「孳乳、變異」，或云「演變、分化」，二者乃用名之小異；由「右文說」衍出後世之「聲義同源說」，各家取捨，互有輕重。然古、籀、篆、隸之變，不亦「變異」「演化」之跡乎？「亦聲字」或「會意兼聲字」，不亦本乎「聲義同源」之理？由是亦可衍出「會意兼聲字」與「形聲字」之異同，甚或主六書為文字孳乳原則各家「轉注」說之佐証。

又論漢字之起源，則輒有引用章、黃體系半字之說者，然「半字」之涵蓋，不亦「象形變例」及「指事變例」歟？

又論及字例舉隅，比較《說文》正字與重文，往往有小篆另加形符者：如由古文「𩇑」至篆文「𩇑」（十一卷下雲部），段注云：「雨不當為雲所從，此云為借義所書，加雨以為別耳。」亦有小篆另加聲符者：如由古文「𣎵」至篆文「𣎵」，「從木獻聲」（六卷上木部）正可探知文字之演變有後加形符者，亦有後加聲符者。

本文所舉，僅其一隅，探討六書問題，如能將相關問題密切結

⁷ 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改進計劃 國內大學及師院「文字學」教學之研究（第二期） 成果報告・頁14。

合，則其條理益顯。

五 語言文字因時空之變遷有直接影響文字之形構者，甚至有約定俗成，不能依六書之規範羈之。

文字之本始既在記錄語言；既有文字之後，又期以不同之字形表示不同之義項，於是當語言之義項因時空之故有所差異時，文字往往不得不隨之變化。而其變化之旨，在於別異而不在論六書之原則，故此類文字有時不能依六書論列。如「气」下段注云：

「气」「氣」古今字，自以「氣」爲雲气字，乃又作「飊」爲康氣字矣。

又曰：

借爲气假於人之气，又省作「乞」。（一篇上气部）

謹按：以飊氣字爲雲气字，可謂假借，而「氣」借爲雲气，不得不加形作「飊」，又或加形易聲作「槩」（七篇上米部），尙可以六書論之，然省作「乞」，則別異之所致，不得以六書拘之。

又如：

𡔷：獻也。从高省，曰象孰物形；《孝經》曰：祭則鬼𡔷之。……𡔷：篆文𡔷。（五下高部）。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云：

𡔷，獻也。《爾雅·釋詁》文；舍人云：「獻食物曰𡔷。」𡔷即𡔷字。小篆作𡔷，因變爲「𡔷」，又變爲「亨」又加火爲「烹」實一字也。…𡔷飪字之本義，熟而薦之，故獻食曰「𡔷」，有所獻則有所受，誠意相孚，故「𡔷」又爲「受」

亨」，又爲通，皆一義相因。⁸

「獻享」之「享」，乃由小篆隸變，字形之下半又與「子」同化所致，而省作「亨」，加火爲「烹」以別「亨通」、「烹飪」之義，皆與「子」「了」之形義無關，不得以六書之理論之。他如「鳳鷁」之類化爲「鳳凰」，如「𩇛」之訛變爲「𩇛」、「𩇛」，或爲文字之類化，或爲字形之增繁，亦在六書之外。

六 隸書之後，古文由此而絕，文字遂為符號，亦往往不得以六書羈之。

六書之體系既爲漢儒研讀古文經字形之副產品，而隸書以後，古文由此而絕，文字遂爲符號。故《說文》以小篆爲解析文字之基礎，「欲人由近古以考古」，而其形構，亦可與六書之說互相符順。唯隸楷以降，文字之形構，既因隸變使篆體之結構受到影響，已使部份文字，無法由改變後之結構，分析其原始形體，如「更」字本從支丙聲，「在」本從土才聲，「泰」本從収水，大聲，「舜」之上半本象舜草連華對生之形等。然一經隸變，其「𩇛」、「𩇛」、「𩇛」、「𩇛」之形不復可識，自亦難以解析其原始之結構矣。

其次，文字既記錄語言，只要社會文化繼續在發展，語言文字亦會隨之衍生發展，故今日通行之文字，亦有不少係漢代以後所產生者，固然多數仍可以六書之理剖析之：如「花」從艸化聲；「凹」「凸」爲指事（或象形），「尖」爲會意等，而「傘」字見於《玉篇·垂部》，釋曰：「音散，蓋也。」若以象形或會意釋

⁸ 引據《說文解字詁林》「宮」下

之，或皆有可議之處，但仍可以「雜體」視之，然「恥」易為「耻」，「榦」寫作「幹」，易形為聲，則已非六書之能規範。

又「同形異字」的現象，亦往往造成以六書解析文字之困擾。如「划」字：《龍龕手鑑·刀部》云：

划，古臥反，鎌一。又音果，刈也。⁹

《玉篇·刀部》云：

划，公臥、公禍二切，鎌也。又刈刳。¹⁰

可證其字本乃為「鎌刀」，及由「鎌刀」衍生之割刈之義，其形從刀戈聲，讀作「ㄍㄨㄛˊ」。然在《廣韻》中，「划」字之音義已有改變：

1. 於下平聲九麻云：「划，撥進船也」。音「戶花切」。
2. 於上聲三十四果云：「划，划刈。」音「古火切」。
3. 於去聲三十九遇云：「鋤，鎌也，亦作划。」音「古臥切」。¹¹

於《廣韻》中，「划」作「划刈」時音「ㄍㄨㄛˊ」，作「鎌刀」時音「ㄍㄨㄛˊ」，係上承《龍龕》及《玉篇》之形音義；然作「撥進船」之義項時，其字義與字音已大為相左，恐亦非六書之所能解析。

再者，文字於流傳之中，其結構亦有因俗寫之錯訛，而無法再以六書解析者。如「丟」字，《正字通·一部》云：

丟，的攸切。《方言》：「一去不還也。」俗作「丟」¹²

⁹ 見卷一頁 34

¹⁰ 見平聲刀部第一六六頁 283

¹¹ 三引《廣韻》分別見於頁 66，頁 305，頁 420

¹² 見子上一部頁十三

故「丟」字本從一去會意，字俗寫從丿，則形義晦矣。

結 語

本文之撰寫並不在否定六書學對文字學教學之重要性，然而在六書理論因人而異，六書例字各家亦頗有異同，於六書之理論似有加以整理之必要；然如何整理方能將多項資料具體而客觀在兼容並蓄之餘，又能不失其原來之體系，使初學者能知其異同，做更深入之探討。當然，此項工作必待衆人之力，共同研商，在各自不失己見，又能互相體認之原則下，方能有成。

又至《說文》以降，文字之發展又近二千年，如專以六書論文字，則或有無法全面涵蓋之虞，故在論六書之餘，能不爲之所拘，亦爲治文字者當關切之課題。